**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工作项目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XM2019\_083305\_000018-JH001-XM001

项目名称：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工作项目其他专

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采购代理：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351874)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_Toc535187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19](#_Toc5351915)

[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25](#_Toc5351916)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5351917)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48](#_Toc53519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委托，对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工作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工作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PXM2019\_083305\_000018-JH001-XM001

（3）项目采购内容：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在华宣传和推广；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注册领域的课程培训；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咨询和问诊服务；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体系；培育知识产权海外人才服务团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采购预算价：60万元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服务1年。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2.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 年4月 12日至2019年4月 18 日，每日上午9时至11 时30分，下午14时至 16 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天职咨询（详细地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票据凭证（以上资料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如供应商报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提供上述所需材料外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4月 22 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磋商时间**：2019年4月22上午09：30（北京时间）

**6.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3层

联 系 人：李广明、孟蕊

电 话：010-82356358、13810167675

采购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天职咨询

联 系 人： 裴凯

电 话： 010-52592618

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洛河支行

银行帐号：1702721519200003846

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1519200097001

2019年4月 1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中关村知识产权推进计划专项工作项目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名称：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3层  联 系 人：孟蕊  电 话：1381016767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8号楼三层天职咨询  联 系 人： 裴凯、吕亚軍、温向阳  电 话： 010-52592618、19937601388、18612689089 |
| 4 |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递交方式：  （1）递交要求：  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请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的关键字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开户银行名称：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1519200097001  （2）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4）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5 |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6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1套（U盘存储）。 |
| 7 |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8 |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9 |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1磋商报价函**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3磋商保证金**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4.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4.4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5 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6 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  **附件 5 技术文件**  **附件5.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5.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请参与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或者被拒绝。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磋商将被拒绝：** | |
| 10 |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 **投标报价总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的；** |
| **提供虚假文件的；** |
|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使用范围

1.1 响应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购买。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

### 3、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拥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

3.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5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能够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接受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以独立的供应商主体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国家公开招标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获取磋商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成交合同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编制

6.1磋商文件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8、响应文件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磋商报价函**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3磋商保证金**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附件4.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4.4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5 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6 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附件 5技术文件**

**附件5.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5.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

##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参与磋商供应商格外注意本表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或者被拒绝。**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 12、磋商报价

12.1各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报价函的要求进行报价。

12.2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3）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4）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5）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3.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可产生利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利息。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 90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第7.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13.8款的规定被没收。

19.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六、磋商

### 20.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20.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交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价的；

（6）提供虚假文件的；

（7）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中加\*部分的内容，如果加\*内容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或者经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磋商无效或者被拒绝。

22.2 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6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候选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7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8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提供需求的基本功能、性能、技术特点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磋商将就采购的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磋商后单独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人可以决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是否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评审原则及方法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3.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不予认定。

23.6推荐成交3候选供应商名单

（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况的；

### 25、保密

25.1 有关磋商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2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

### 七、授予合同

### 26、成交供应商确定准则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成交结果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磋商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

### 28、成交结果通知

28.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成交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8.3 对未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成交服务费

30.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计取项目代理费用，最低收费1.5万元。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本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澄清及磋商文件

1.3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成交结果通知书

1.5形成合同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即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费用**

**3.1 收费标准：**

**3.2 费用核算方式：**

**3.3**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及费用核算方式，按实际使用情况向甲方出具费用结算表，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费用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向乙方汇款手续。

**4.合同服务范围**

4.1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包括 。

4.2乙方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若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有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的服务合同，并在补充合同书中商定服务的费用。

**5.服务权限**

5.1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5.2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单方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6. 特别承诺**

6.1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若在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服务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

**7.服务期限**

7.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服务1年，具体时间为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或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7.3在履行本合同和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按合同规定的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1.2 对乙方请示的事项及时作出反馈。

8.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责任。

**8.2乙方责任**

8.2.1 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职尽责完成委托之事项。

8.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受托工作。

8.2.3 不得将受托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他人。

8.2.4服务合同期限中不得擅自更换劳务派遣人员。

8.2.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责任。

**9.违约责任**

9.1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9.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9.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9.4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0. 破产解除合同**

10.1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0.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1.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3.争议的解决**

13.1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5.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由乙方负责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页无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作为国际贸易新规则的重要一环，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影响我国企业“走出去”质量和安全的关键因素。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精神，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试验田和引领示范作用，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制度，帮助中关村高科技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安全开拓海外市场，开展企业的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逐步形成具有北京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合作模式，服务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总体工作内容**

推进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在中关村宣传和推广；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注册领域的课程培训；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咨询和问诊服务；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体系；培育知识产权海外人才服务团队。

具体包括：

1.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注册体系在中关村宣传和推广。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等国际条约进行宣传和推广。举办国际研讨会，邀请业内专家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国家政策、前沿理论等与中关村创新主体进行研讨。

2.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注册领域的课程培训。结合国际形势和北京市战略定位、产业和企业需求，设计培训课程，编写和发放相关教材。

3.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咨询和问诊服务。借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注册专家团队、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团队、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队，为北京市外向型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运营、预警和维权等宏观政策建议。组织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对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潜力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开展个性化的问诊服务。

4.优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体系。成立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5.培育知识产权海外人才服务团队。扩充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队伍，征集涉外知识产权培训讲师团队，开展专题研讨和座谈交流，促进服务行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6.完成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交办的其他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

**三、具体服务内容**

1.安排具有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的3名主要工作人员全职在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推动中关村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和法律服务中心工作，并配备1名辅助工作人员辅助开展工作。主要工作人员应具有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英语六级以上，工作人员团队中应有人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具有司法资格证书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2.针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等国际条约进行宣传和推广。举办1-2期国际研讨会，邀请业内专家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国家政策、前沿理论等与中关村创新主体进行研讨。

3.开展知识产权国际注册领域的课程培训。结合国际形势和北京市战略定位、产业和企业需求，设计培训课程，编写和发放相关教材，培训不少于4场，培训人数不少于400人。

4．组织知识产权国际注册政策咨询和问诊服务。积极对接中关村科技型企业需求，服务中关村示范区企业“走出去”。全年为中关村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国家化服务咨询，不少于 15 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工作交流、知识产权海外申请、活动组织、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等。为北京市2-3个外向型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运营、预警和维权等宏观政策建议。组织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对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潜力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开展个性化的问诊服务，每年走访企业不少于10家。

5.成立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6.培育知识产权海外人才服务团队。扩充中关村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队伍，专家数量不少于20人。征集涉外知识产权培训讲师团队，开展专题研讨和座谈交流，交流活动不少于5场，促进服务行业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7.进行年度工作总结；重大工作事项及时专题汇报。

**四、采购技术标准**

1.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或机构，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不得为具有专利代理资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投标人应建立链接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

3.投标人应与中关村科技园区建立密切合作，积极对接园区企业国际化需求，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咨询、金融资本资源对接、政策宣讲等服务。

4.投标人应拥有为政府机构、科技园区、投资机构、科技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分析研究的历史成果。

5.投标人应具备进行技术调查、专利调查所需的相关国内外专家资源及数据库资源。

6.投标人应拥有进行国内外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咨询、培训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举办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宣传推广等活动经验。

7.投标人应具有为计划“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咨询、知识产权投融资、专利技术海外运营等综合服务能力。

8.投标人具有国际化知识产权运营经验积累，与海外创新资源已经建立合作渠道。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磋商报价函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本服务。

我方承诺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E-Mail：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 \*附件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计取项目代理费用，最低不少于1.5万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投标，则不需此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附件4.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此项可不提供）

## \*附件4.4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5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4.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

## 附件 5 技术文件

**附件5.1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5.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2]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4.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6.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因素 |  |  |  |
| 1 | 磋商报价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3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4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5 |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证合一此项不提供） |  |  |  |
| 6 | 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银行在竞争性磋商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7 | 近6个月任意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8 | 近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9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 |  |  |  |
| 10 | 磋商报价总金额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
|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 |  |  |  |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审专家在共同评议基础上给出“√或×”；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结论栏填写“符合”或“不符合”，评审不符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三、详细评审表**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3个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磋商报价（1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一 | 商务部分（30分） | |
| 1 |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6分） | 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程度、编制质量、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4-6分；响应文件内容较完整、编制质量较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2-3分；响应文件内容较完整、编制质量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得0-1分； |
| 类似业绩  （24分） | 近3年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8分，最高得24分。  类似项目：与知识产权相似的服务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二 | 技术部分（60分） | |
| 1 | 需求分析  （1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1-15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6-10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2-5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  （3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6-35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6-25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5-15分） |
| 3 | 进度安排  （10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7-10分）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6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0-3分） |
| 三 |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 |
| 1 | 磋商报价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合格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否则不予承认。** |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PXM2019\_083305\_000018-JH001-XM00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其他承诺: | | | |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最终报价表》不用随响应文件一起装订、但应随身携带至开标现场，在最终报价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报价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后，递交磋商小组。**